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原交附民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陳淑珠
訴訟代理人　郭家駿律師
被　　告　葉明華
　　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侯博義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0 年度審原交訴字第1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蕙芳
法　官　黃政忠
法　官　林明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永媚